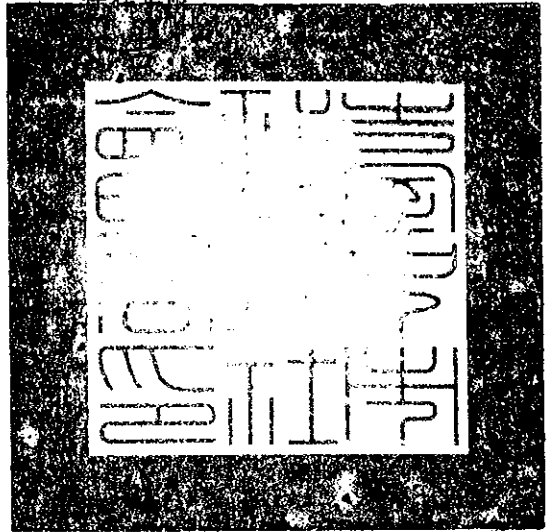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團字第1010005233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註銷台中市愛心家長協會立案資格。  
依據：人民團體法第59條第1項第5款規定辦理。  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立案之人民團體資料：

名稱：台中市愛心家長協會

地址：台中市西屯區重慶路289號11樓

理事長：魏瑞雲

註銷原因：會員大會決議解散者

- 二、經公告註銷之人民團體，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。
- 三、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該協會名義對外發文，該協會所負之債權、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達到（或公告期滿）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局投遞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遞日），並將副本抄送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臺中市台中港路二段89號）。